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枣工信字〔2021〕56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山东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鲁工信消〔2020〕104号）等法规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食盐供应保障机制，增强应对食盐供应突发事件的

能力，确保食盐供应市场平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枣庄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公安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因突发事件引发的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非常时期本市居民的食盐供应，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依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山东省食盐供应应急预案》（鲁工信消〔2020〕10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枣庄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各类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牵头负责枣庄市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五条 各区（市）工信局牵头负责辖区内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制定和食盐应急供应处置。各区（市）应急预案的制定，应结合本应急预案和各自实际情况。

第六条 本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应服从调配，并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共同积极应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

第七条 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报市政府同意，科学合理调度、动用全市各类食盐储备。

第二章 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

第八条 市级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市级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牵头单位，主要职责：

（一）指挥全市食盐供应应急工作，与相关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作出应急决策。

（二）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向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三）负责与相关部门联合向媒体发布信息。

（四）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采取紧急措施调运食盐。

（五）组织协调地区之间应急工作。

第九条 市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场食盐价格监测工作，对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情况下的食盐价格，负责落实上级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

（二）市公安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治安处置，协同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打击食盐经销商的垄断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三）市财政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动用社会食盐储备所需资金的审核与拨付。

（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下食盐专项应急运输。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做好紧急条件下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中食盐经销商采取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食盐市场秩序及涉及食盐质量安全案件的查处。

第十条 市食盐供应应急联动体系常设机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消费品产业（盐业）科承担市食盐供应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一）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市级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落实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的要求，切实履行好食盐储备社会责任。

（二）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市盐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先动用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再动用企业食盐储备的顺序，将储备食盐投放指定市场。

（三）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按照市盐业主管部门的安排，及时调整食盐生产、发运计划，无条件满足和保证食盐市场需求。

（四）市场销售发现可能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苗头的，及时向市盐业主管部门报告；发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时，协助市盐业主管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市场动态。

第十二条 各区（市）盐业主管部门

- （一）负责本区域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的编制。
- （二）牵头负责本区域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三）执行上级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指令。
- （四）及时上报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第三章 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启动应急预案条件

（一）接到地方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等通知，发生突发事件，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二）发生洪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三）发生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

（四）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发生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引起食盐抢购，导致食盐价格上涨或出现大范围食盐供应脱销的。

（五）其他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需启动应急预案的。

第四章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分级及认定

第十四条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是指食盐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出现较大面积食盐脱销，或发生群体性食盐质量事件及发生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公众恐慌，引发食盐市场供应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第十五条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级次划分

结合我市实际，将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按照影响范围大小分为 I、II、III 三个级次。

（一）I 级为市内 2 个（含）以上区（市）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或因毗邻市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导致市内相邻区域有 1 个（含）以上区（市）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二）II 级为市内 1 个区（市）内 2 个（含）以上乡镇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三）III 级为市内 1 个乡镇发生食盐市场异常波动。

（四）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引发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其级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视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

各区（市）盐业主管部门要分别选定 4-8 家销量相对较大的食盐零售企业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对食盐市场价格、市场供应及需求量进行监测，并根据居民生活消费需求变化及市场动态特点，做出相应的分析、预测。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

市场异常波动，必须及时向当地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

第十七条 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及报告

（一）重点监测的食盐零售企业

在食盐供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盐业主管部门报告。

1、食盐供应紧张，出现脱销、断档或居民排队集中购买现象。

2、由于疫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本区（市）或全市范围内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出现供给危机。

3、食盐零售企业经营的其他生活必需品出现价格和供应异常波动，可能波及食盐供应安全。

（二）各级盐业主管部门

在本区域食盐市场出现供应紧张，脱销、断档或居民集中排队购买等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后，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后在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并抄报当地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应急响应级次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立即组织核实信息，根据食盐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范围大小，报市政府确定应急响应级次。经核实认定为 I 级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立即启动本预案。属于 II 级或 III 级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指导各区（市）盐业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当地食盐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向市政府报告，向相关市级联动成员单位通报。发布预警警报，并向周边地区盐业部门通报情况。

第二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市相关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实行领导带班、专人值班，实行日报告制度，紧急情况随时报告，要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

第二十一条 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食盐市场供求状况，消除消费者心理恐慌，正确引导消费，稳定市场。

第二十二条 市盐业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紧急调运库存，保障食盐供应，做好销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收集和核实的情况，结合全市食盐储备情况，确定应急供应企业、启用储备种类、数量及运输方式。

第二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供应企业发出食盐应急供应指令。

第二十五条 应急供应企业响应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接到指令后，迅速响应，落实部门和专人，执行储备食盐发运任务。

(二) 应急供应企业要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安排和部署，及时调整生产、发运计划，全力以赴保证食盐市场需求。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应急调运食盐的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特殊情况下，可采取空投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应急供应期间，需要采取限量供应的，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可采用凭票、限量等供应措施。

第六章 应急处置结束后

第二十八条 应急供应状态结束后，相关应急供应企业将动用食盐储备的数量、发生的应急运输等相关费用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将已动用的市级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按照规定储备量补齐。

第三十条 食盐市场应急处置结束后，市盐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针对组织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食盐供应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预案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